



## 107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會議室)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以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以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11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13~22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23~34頁)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6年度盈餘分派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106年度盈餘。

- (三)、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為901,343,796元，提列10% 法定盈餘公積90,134,380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9,656,229元後，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761,553,18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709,522,876元，及加計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3,096,861元，截至106年底止未分配盈餘為1,474,172,924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9.5元，以截至107年3月22日止股本81,785,394股計算，計776,961,243元，分派後，10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697,211,681元。
- (四)、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58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3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107年6月11日屆滿，擬於107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含二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第十一屆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7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10日止，為期三年。

(四)、依公司法第19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進行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107年4月24日審查通過，可列入107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所列：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王卓鈞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南投縣警察局局長 台中市警察局局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教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